

2019 年清远市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水利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清远市水利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水利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2.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的水事纠纷。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市区、县城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区供水、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16.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

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清远市水利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水利局本级、清远市水库移民办公室、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所有预算单位单独编制决算，经本级财政部门单独批复，独立公开，清远市水利局不需要汇总本级及下属单位决算。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办发[2019]26号）文件，市水利局设11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水资源管理节水与政策法规科

（三）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科

（四）河湖管理科

（五）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科

（六）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七）监督科

(八) 执法科 (执法支队)

(九)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调度管理科

(十) 行政审批科

(十一) 供排水管理科

现有在职人员49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行政执法编制9人,工勤人员6人。退休人员40人。

第二部分 清远市水利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9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923.05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3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7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15476.2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36923.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2659.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14.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5216.58	本年支出合计	49	55260.8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9.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5.46
总计	26	55266.32	总计	52	5526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216.58	55215.26	0.00	0.00	0.00	0.00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3.62	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60.75	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40.71	4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20.04	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76.22	15476.2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216.58	55215.26	0.00	0.00	0.00	0.00	1.32
21103	污染防治	15476.22	1547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476.22	1547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23.05	369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9252.56	925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252.56	925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 支出	11670.50	116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216.58	55215.26	0.00	0.00	0.00	0.00	1.3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377.50	113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3.00	2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28.01	2626.69	0.00	0.00	0.00	0.00	1.32
21303	水利	2627.53	2626.21	0.00	0.00	0.00	0.00	1.32
2130301	行政运行	1383.34	1382.02	0.00	0.00	0.00	0.00	1.3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28.25	102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1.05	10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216.58	55215.26	0.00	0.00	0.00	0.00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0	1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0	1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0	1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60.86	1712.53	53548.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2	7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5	6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1	49.6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04	20.0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76.22	0.00	15476.2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60.86	1712.53	53548.3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476.22	0.00	15476.2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476.22	0.00	15476.2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23.05	0.00	36923.0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52.56	0.00	9252.5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252.56	0.00	9252.56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670.50	0.00	11670.5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377.50	0.00	11377.5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60.86	1712.53	53548.33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3.00	0.00	293.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59.92	1510.86	1149.0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59.44	1510.38	1149.06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14.81	1414.81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28.69	8.64	1020.06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1.05	81.05	2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9.00	0.00	109.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0	114.6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60.86	1712.53	53548.3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0	114.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0	114.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29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923.05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2.52	72.5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4.55	14.5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5476.22	15476.2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6923.05	16000.00	20923.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658.59	2658.59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4.60	114.6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5215.26	本年支出合计	50	55259.53	34336.48	20923.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4.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4.28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5259.53	总计	54	55259.53	34336.48	2092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336.48	1711.21	3262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2	72.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5	69.6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1	49.6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04	20.04	0.00
20808	抚恤	2.87	2.8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	2.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	14.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	14.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5	14.5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76.22	0.00	15476.22
21103	污染防治	15476.22	0.00	15476.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336.48	1711.21	32625.27
2110302	水体	15476.22	0.00	15476.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0	0.00	16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00	0.00	16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00	0.00	16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58.59	1509.54	1149.06
21303	水利	2658.11	1509.06	1149.06
2130301	行政运行	1413.49	1413.49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28.69	8.64	1020.0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88	5.88	0.00
2130314	防汛	101.05	81.05	2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9.00	0.00	109.00
21305	扶贫	0.48	0.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336.48	1711.21	32625.2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48	0.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0	114.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0	114.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0	114.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84
30101	基本工资	208.26	30201	办公费	24.00
30102	津贴补贴	446.92	30202	印刷费	3.45
30103	奖金	335.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94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2	30206	电费	1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2.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6	30215	会议费	1.5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35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2.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9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9
30309	奖励金	15.83	30229	福利费	12.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30.58		公用经费合计	28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50	0.00	13.50	0.00	13.50	14.00	14.62	0.00	12.39	0.00	12.39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923.05	20923.05	0.00	20923.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923.05	20923.05	0.00	20923.0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9252.56	9252.56	0.00	9252.5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9252.56	9252.56	0.00	9252.56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670.50	11670.50	0.00	11670.5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1377.50	11377.50	0.00	11377.5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 出	0.00	293.00	293.00	0.00	29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清远市水利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水利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55266.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216.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9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37.13 万元，增长 767.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 2019 年省住建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和 2019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机构改革增加单位职能，增加项目，增加人员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23.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12.51 万元，增长 88.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乐排河（清远段）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CCTV 管内内窥检测费、黑臭水体整治工程、2019 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等项目资金。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44.89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今年其他收入只反映利息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水利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55266.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260.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12.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5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情况：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基本支出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 53548.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81.18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乐排河（清远段）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CCTV 管内内窥检测费、黑臭水体整治工程、2019 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等项目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水利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21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9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37.13 万元，增长 767.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 2019 年省住建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和 2019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机构改革增加单位职能，增加项目，增加人员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23.05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9812.51 万元，增长 88.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乐排河（清远段）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CCTV 管内内窥检测费、

2019 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等项目资金。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水利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25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36.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718.42 万元，增长 1211.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 2019 年省住建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和 2019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机构改革增加单位职能，增加项目，增加人员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23.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6.05 万元，增长 6.0%；主要变动情况：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增加了支出、增加 2019 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期（2019-2020 年）咨询服务等项目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水利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62 万元，完成预算 27.5 万元的 5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39 万元，完成预算 13.5 万元的 91.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16.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39 万元，占 84.7%；公务接待费支出 2.24 万元，占 1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39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局机关领导和各业务科室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19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2 次，接待人数共 372 人，主要包括接待有关省厅部门领导检查、督查及调研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0.62 万元，比预算数减

少 713.78 万元，降低 254.3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去年将委托业务费等计入机关运行经费，今年没有将委托业务费等计入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1.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3%；组织对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341.0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2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北江干流清远河段采区监理费”、“购置水政执法船费用”、“审批权限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费”、“污

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新市区部分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1.62万元，项目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北江干流清远河段采区监理费”涉及的采区顺利完成开采，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作业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购置水政执法船费用”主要用于保障水行政水上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遏制违法采（运）河砂行为的发生，严厉打击违法采（运）河砂行为。从评价情况来看，“审批权限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费”基本达成年初设定的“2019年度涉水项目技术审查约55宗”产出目标。2019年共办理各类事项55件。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341.06万元，项目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涉及的污水处理厂均达标排放，全年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从评价情况来看，“新市区部分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未出现延期情况，未出现工程安全事故，未出现质量问题。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没有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开展了5个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江干流清远河段采区监理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经第三方专家收集资料评审，评审得分为 79 分，评分等级为中。全年预算数 90.55 万元，执行数 7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1%。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河砂开采管理过程中，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较小，群众投诉举报较少、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单位在预算申报过程中未做到科学合理地进行经费测算；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不足，缺少量化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项目年度申报工作之前，充分做好调研及分析论证工作，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加强事前筹划，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加强事中跟踪管理，确保资金支出的及时性与项目实施进度的时效性；二是在设置绩效目标过程中，严谨地分析项目投入产出逻辑关系，从客观体现项目实施绩效的角度，设置量化、明晰、具体可考核性的个性化绩效指标。

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购置水政执法船费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经第三方专家收集资料评审，评审得分为 84 分，评分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为 104.40 万元，执行数 10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维护正常水事秩序，遏制违法采（运）河砂势头，使群众投诉明显减少，取得成效。保障水行政执法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未见

具体的量化指标，难以考核；二是自评材料存在个别不严谨之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设置绩效目标过程中，严谨地分析项目投入产出逻辑关系，从客观体现项目实施绩效的角度，设置量化、明晰、具体可考核性的个性化绩效指标；二是在收集处理绩效材料过程中，确保严谨性，尤其对于一些数据，反复核对。

3.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批权限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0 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经第三方专家收集资料评审，评审得分为 90 分，评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154.50 万元，执行数 110.9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4%。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2019 年度办理涉水项目技术审查 55 宗，审批事项全部实现“零差错”目标，办事群众对窗口即时评议满意率为 100%，无不满意评议以及无收到任何投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支出率较低，在资金使用筹划过程中，缺少科学性，缺少对项目实施情况必要的分析预判；二是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缺少对项目具体实施过程情况以及跟踪监督情况的相关记录材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资金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分析产生原因，加强事前对项目的分析论证，加强对项目实施背景与实施面临情况的预判，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尽量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情况的发生；二是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监管，并保留相关记录，以作为分析情况及时整改的依据，同时也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

4.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经第三方专家收集资料评审，评审得分为91分，评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10984万元，执行数11377.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3.58%。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2019年COD削减量12037.70吨；2019年处理水量为8842.70万吨；2019年污泥产生量34446.31吨。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为94.68%。各个污水处理厂均达标排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不完全具有代表性；二是关键业务指标存在不达标情况。城市污水处理率的达标情况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值为94.68%。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下一步工作深入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扩大项目所涉及到的区域范围增加调查问卷，采取更科学的抽样方式，并分别对不同工作性质、工作阶层的人取更多真实有效的样本量；二是针对污水处理率未达标问题。2019年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为94.68%，仍处于上升空间，在“十三五”规划中，2020年为最后一年期限，2020年1-6月我市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为95.09%，已达到目标值为 $\geq 95\%$ 。

5.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市区部分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经第三方专家收集资料评审，评审得分为89分，评分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为357.06万元，执行数340.20万元，完成预算的95.28%。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顺利完成竣工验收，未出现工程安全事故，未出现质量问题。年累计污水冒溢点数量7处（目标

值为 ≤ 10 处);年累计降雨积水点数量 27 处(目标值为 ≤ 50 处);城市污水处理率 94.48%(目标值为 $\geq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未见项目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具体制度办法,亦未见项目单位对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本身的相关跟踪监督形成的工作记录文件,未能佐证项目单位是否履行跟踪监督职能;二是绩效目标主要设置为建设完成之后所产生的效益指标,而缺少开挖修复项目本身建设完成状况、质量、时效等方面的产出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完善同类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过程跟踪监督与管理,对所在工作做好工作记录,做好佐证收集归档工作;二是我单位认真研究,细化绩效指标,在设置绩效目标过程中,理清绩效指标与项目本身的逻辑关系,更要理清指标表述上的逻辑关系。如设置“排水设施管理人员到位率”、“排涝泵站设施巡检频率”、“各类诉求案件总量控制和结案率、时效性”等,在填报绩效指标效益时认真核查,确保材料的严谨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无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无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